

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

本人因購買大入股份有限公司與潮坊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餐券、禮券或宴席訂金等商品，因業者給付不能，致受有損害，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（包括懲罰性賠償金）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「台灣消保協會」），以便提起團體訴訟及其他必要行為，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。
- 二、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貴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立書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